

高 等 学 校 文 科 教 材

证 据 学

(第三版)

主 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 端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 据 学

(第三版)

主 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 端 王新清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陈一云 汪建成 严 端

唐永禅 李宝岳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陈一云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ISBN 978-7-300-08105-2

I. 证…

II. 陈…

III. 证据—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670 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三版)

主 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 端 王新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23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9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高等学校
文科教材



《证据学》（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初版的《证据学》，是依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5 年至 1990 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并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该书自出版以来，由于适应教学需要，承蒙读者厚爱，曾先后重印 10 次，印数近 7 万册。1995 年该书荣获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的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有的法律对涉及证据的问题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有不少新的司法解释，司法实际状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书的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同时也需要增加反映司法改革的新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为此，我们于上世纪末，在修改原书的基础上，编著了《证据学》（第二版）。

《证据学》（第二版）出版后，同第一版一样，受到读者的欢迎，每年都要重印。考虑到进入新世纪以后我国又出台了一些关于证据的司法解释，各地司法机关在运用证据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为及时把这些新规定和好经验吸收进来，我们对《证据学》（第二版）进行了修改，编成了这本《证据学》（第三版）。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和涉及证据的司法解释，力求作系统、准确的阐述，对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新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本教材本着求真务实的学风，既注意吸收证据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对理论探讨中的重要问题

作了评析，并以翔实材料和严密的逻辑论证了自己的观点，努力使本教材具有深刻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本教材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

陈一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九章；

汪建成（北京大学教授）：第二章、第十六章；

严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一章；

唐永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

李宝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十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二章；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九章。

《证据学》（第三版），由撰稿人分别修改后，交由主编陈一云教授、副主编严端教授、王新清教授统改定稿。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学与近邻部门法学	(9)
第五节 证据学与诉讼任务	(11)

第一编 史 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沿革	(17)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概述	(17)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18)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29)
第四节 当代世界各国证据制度发展变化的一般趋势	(37)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39)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39)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42)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证据制度	(57)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60)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概述	(60)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66)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70)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75)
第二节	证据的“法律性”或“合法性”问题	(79)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83)
第六章	证明任务	(86)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	(86)
第二节	证明任务	(87)
第三节	定案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89)
第七章	证明对象	(96)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对其研究的意义	(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11)
第五节	关于证据事实是否证明对象	(112)
第六节	诉讼中的免证事实	(115)
第八章	证明责任	(122)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122)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129)
第九章	推定	(137)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37)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141)
第三节	无罪推定	(142)
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149)
第一节	证据的分类概述	(149)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50)

第三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本证与反证	(152)
第四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55)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58)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63)
第一节	我国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63)
第二节	贯彻执行运用证据的原则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70)
第十二章	收集证据	(174)
第一节	收集证据概述	(174)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177)
第三节	司法机关收集证据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182)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186)
第十三章	审查判断证据	(189)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89)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重心和诸方面	(192)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197)
第四节	形式逻辑在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运用	(204)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物证	(211)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固定和保管	(215)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218)
第十五章	书证	(223)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223)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227)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管	(230)
第四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233)
第五节	外国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234)
第十六章	视听资料	(237)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和立法情况	(237)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种类	(240)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243)
第十七章	证人证言	(251)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251)
第二节	证人的特点和不能充当证人的人	(253)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260)
第四节	对证人的询问	(267)
第五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74)
第十八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279)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79)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283)
第三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289)
第十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9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29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可采性	(300)
第三节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讯问	(302)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307)
第二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314)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314)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分类与当事人的承认	(319)
第三节	对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326)
第二十一章	鉴定结论	(330)
第一节	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330)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意义	(332)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鉴定机制、鉴定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337)
第四节	司法鉴定原则及程序	(340)
第五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343)
第二十二章	勘验、检查笔录	(347)
第一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347)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352)
第三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355)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为证据法学。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证据是司法机关^①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运用诉讼证据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在仍然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而深入探讨的对象。随着立法的发展,研究的深入,把如何正确运用诉讼证据和证据法规范的研究,从各个诉讼法学中划分出来,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的体现。

我国先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②,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都以

① 司法机关为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是指法院。在我国,法学界有不同见解。本书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② 本书以后引用这三个法律时,一般都简化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专章对有关证据的重大问题，如证据的种类，证明的任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虽然各有特点，存在一些区别，但许多方面都是共同的。对这些不同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和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在本学科中予以研究，进行综合的论述，阐明其共同点和相异之处，不仅有利于深化证据理论，便于全面掌握立法依据及其意旨，而且有利于诉讼参与人正确履行举证责任或作证义务，有利于司法机关依法收集证据和正确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及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地进行研究，是本学科适应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在研究对象上的扩展。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讲，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应予查明的案件事实，无论是犯罪活动，还是民事、经济纠纷或行政争议，都是诉讼前所发生的事件，司法人员在承办案件以前一般并不了解。他们要在诉讼过程中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就只能依靠证据，通过证明活动来实现。

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就多数案件而言，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的内容包括：什么可以用作诉讼证据，什么是应予证明的对象，证明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哪些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证据学对这些问题，都应当深入研究，将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科学的概括，揭示有关的规律。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而立法还未规定的，更需要及时进行探讨，用理论成果作出解答。例如，关于法人犯罪问题，1997年修订后公布施行的刑法已明确规定，法人可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当审理这些案件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它有何特点，对其审查判断有何应予注意之点，就是证据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系统地研究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正反经验，周密地分析其得失利弊，将其升华为理论，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和提高办案效率，又有利于完善证据法规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

古今中外，无论什么国家，对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都在法律中有或繁或简的规定，以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查明事实，处理案件。所以，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从来都需要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我国制定的各种诉讼法，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正反经验，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保证。同时，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对在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这些司法解释虽然与法律的规定不同，但对其下级机关同样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证据学既是研究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学科，当然应当研究有关证据的各个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地阐明其内容。

研究证据法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连，需要同步进行。但是，不能将两者等同，因为证据法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法律化，但一般都是固定的较为成熟的经验，不可能包罗万象。而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不仅具体、生动，非常丰富，而且总是适应新情况不断发展。证据学深入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对其作出理论概括，可以为证据法的修改、补充提供有益的意见。

三、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

对于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应当建立什么证据制度等，古今中外的法学者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证据学在探讨运用证据的规律，阐述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时，不能不涉及这些理论，进行必要的评述。将证据理论也作为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分析，区别其中的精华与糟粕，既有利于继承和发扬真知灼见，又可防止盲目推崇，受其消极影响。

由于证据理论涉及运用证据的各个方面，有过去的和现代的，也有影响大的和影响小的，证据学作为一门学科可以进行系统的探讨，但本教材限于篇幅，只能对其中一些重要的进行评述。

证据学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应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行的证据法规范为重点。这也是本教材论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证据学研究的诸方面和各个问题，都是互相联系的。将证据学的内容，依其内在联系，按一定的结构形式予以阐述，就构成证据学的体系。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据学体系，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将这一点与表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完全等同起来。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总是先由特殊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特殊，即先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然后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当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再以此为指导，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研究或未深入研究过的具体事物，揭示其特殊本质，并补充、丰富和发展对共同本质的认识。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当然也应如此，以个别证据的运用为起点，然后根据对各种证据的研究，揭示诉讼证据的本质和运用的规律。然而，证据学的体系，却是将研究所得的成果，即通过研究所获得的正确认识，用某种结构形式来表述。这不仅要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顺序得当与否，而且还要有利于逐步深入展开论述，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根据上述建立证据学理论体系的要求，本书的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绪论为证据学概述，分别论述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与相邻法律学科的相互关系等，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特点和其对完成诉讼任务的意义。

第一编：史论，分三章，先后论述外国的主要证据制度和我国证据制度的沿革，揭示其特点和阶级属性，剖析其利弊和兴废的原因，同时还评介一些证据理论，以便读者从纵的方面对中外古今证据制度和理论有个全面的了解，从中得到启迪。

第二编：总论，分九章，先后论述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证明的任务和标准、证明对象、证明责任、推定、证据的分类、运用证据的原则、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等。这些都是运用诉讼证据的共性问题。明确有关这些问题各个法律规定的各种理论观点，有利于深入探讨各种证据的特点及其正确运用。

第三编：分论，分九章，分别论述我国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或音像资料）、勘验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刑事被害人陈述、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民事和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它们既体现着总论的内容，又是总论内容在各种证据上的深化。这些论述将充分地反映运用各种证据的具体经验，进一步阐明它们之间相同和相异之点。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学的研究工作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对运用证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

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阐明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给了我们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历史上的和现代西方国家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证据理论，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涉及诉讼证据的问题，同样必须自觉地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才能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对面临的各种复杂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正确的结论。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是用证据所提供的有关案情的信息来推断未知的事实。将案件事实予以证明，对证据学研究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均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证据学的研究工作，也需要应用信息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方法，以利于深入进行。然而，这些具体科学所提供的具体方法，并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般方法论所具有的普遍指导意义。所以，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应用这一根本的科学方法，是证据学研究工作得以正确进行、获得经得起检验的理论成果的首要条件。

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主要应采用以下一些具体方法：

一、研究证据法内容应当紧密联系诉讼实践活动

证据学对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应当准确地阐释其内容和立法依据。由于这些法律规范大部分都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贯彻执行中还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所以研究证据法规范，对其进行分析，必须结合诉讼实践，调查了解实际工作中运用证据的情况。对于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通过研究，进行系统的分析，用理论成果来作出回答。在我们的证据法还不够完善，各种改革正在广泛开展的情况下，及时总结经验，将其升华为理论，以利于诉讼实践和完善证据法规范，更是证据学研究应当特别重视的。

二、着重当前，兼及过去，注意创新与继承相结合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既有现在的，又有过去的。对这些从古至今的运用证据的经验和法律规范，应当以我国当前的实践经验和法律规范为重点，对其作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这种研究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具体特点，勇于探索，注意创新，力求得出的理论结论符合运用证据的客观规律，有利于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对于过去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也需要作适当的分析。因为现行的证据制度，不仅继承了人民司法工作运用证据

的优良传统，也借鉴了以前的一些证据制度的利弊，吸取了某些证据理论的正确观点。在评析历史上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时，就需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因为只有采取这种观点和态度，才能对其作出公允的评价，而不致轻率否定或盲目推崇。证据学作为一门科学，应当通过研究，吸取历史上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精华，将这种文化遗产继承下来。在证据学研究工作中，只有正确解决创新与继承的相互关系，才有利于创建和发展具有科学内容而又有中国特色的证据学。

三、以我为主，适当对比研究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和诉讼实践，以资借鉴

我国的证据学，理应把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有关的理论作为研究重点，深入探讨，进行系统的阐述。同时，又决不能闭目塞听，不去了解国外的情况。所以，本学科的研究，在坚持以我为主时，对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和诉讼实践，也需要进行对比分析，予以评论。对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或者证据理论，只有联系该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判明其利弊与是非，明确什么可为我国立法和司法借鉴，防止一律排斥，明确哪些可以作为完善我国证据法的依据或模式。例如，许多外国的证据法都明确规定，证人作证后，可以请求支付旅费等费用；证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到场作证的，可处以罚金等制裁；除法定的特殊情形外，证人应当宣誓。分析这些规定，弄清其立法依据和执行的效果，就为我国立法机构在是否吸收借鉴上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紧密地联系当时的整个司法制度

证据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受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整个司法制度性质的制约，而且与司法制度的其他部分也密切相连。所以，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应当同当时的整个司法制度联系起来，在总揽全局中进行考察，才能明确其特点和发生、变化的原因。例如，重口供，对刑事被告人可以依法刑讯的证据制度，主要是由于当时实行纠问式的刑事诉讼制度，被告人在诉讼中处于无权的地位。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要求司法人员通过证明活动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是实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的必然结果；审判人员应当如何审查证据，则与审判制度紧密相连。因此，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应当根据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观点，特别注重证据制度与其他司法制度的联系，对它们进行综合考察。